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为提高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

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4. 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决议的有效期限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证本金和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